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原告 姜榮昇
被告 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；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中抗告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抗字第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；原告嗣復聲請再審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139號裁定駁回。另，其訴訟救助聲請部分，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，及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納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郭書好